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SUCCESS 百龄國際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配售總值22,5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FF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另佔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8.99%。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認股權證須提呈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認股權證選定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 酌情釐定,惟有關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 定(特別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以及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並不得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十一致行動之人士)。

發行價及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而認購價為0.1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價及認購價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配售代理可能接受之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認股權證換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前提為若干條款並無被終止);及(ii)取得就配售事項而言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絕,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費用及開支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10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支付有關配售事項之合理成本、支出、費用及開支。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認股權證涵蓋之新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另佔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

認購期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第二週年屆滿止。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15港元(可予調整)。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發行價(合計)(即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6.6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6港元溢價約4.8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5港元溢價約10.73%。

在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價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予以調整: (1)股份合併或分拆;(2)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情況除外);(3)本公司進行之資本分派(定義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權利收購本集團資產;(4)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定價為低於市價之9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5)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倘總實際代價為低於市價之9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被修訂致使上述總實際代價為低於市價之90%(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6)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除外)以換取現金;及(7)註銷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之情況已購回(於聯交所購回除外)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選定之其他金融機構核實。

認購價必須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轉讓

認股權證可就10,000股當時有效之股份(或其完整倍數)按相當於總認購價之金額進行轉讓。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僅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認購權證及新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9.88%。有關一般授權在訂立配售協議前未經動用。由於認購權證及新股份將根據前述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可換股證券或有關發行股份之責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110,150,507股 股份之購股權;
- (ii) 本公司根據若干認購協議而將發行之853,000,000股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iii) 發行216,000,000股繳足股份作為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及
- (iv) 本公司就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下表載有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之股權架構。以下資料來自本公司之披露權益登記冊。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可轉換債券,以及其他 發行股份之責任及完成

			批告 争	垻元成後	發行股份	乙頁仕及元成
股東	於本公吿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認購之責任)(附註6)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博暉 <i>(附註1)</i>	248,125,000	16.34	248,125,000	14.87	248,125,000	8.79
張翅 <i>(附註2)</i>	36,350,000	2.39	36,350,000	2.18	36,350,000	1.29
李梅浪	78,190,000	5.15	78,190,000	4.68	78,190,000	2.77
佳景 <i>(附註3)</i>	-	_	_	_	406,000,000	14.39
永正 <i>(附註4)</i>	-	_	_	_	422,000,000	14.96
梁華 <i>(附註5)</i>	-	_	_	_	216,000,000	7.6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_	_	_	83,333,333	2.95
承配人	-	-	150,000,000	8.99	150,000,000	5.32
其他公眾股東	1,156,280,000	76.12	1,156,280,000	69.28	1,181,280,000	41.87
總計	1,518,945,000	100.00	1,668,945,000	100.00	2,821,278,333	100.00

和佳市市中出级

附註:

- 1. 該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博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張翅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 3.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佳景為根據若干認購協議有權認購40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4. 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永正」)由梁雨澄先生及吳少洪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永正為根據若干認購協議有權認購422,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5. 梁華先生為永順收購事項之賣方,有權自永順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發行及配發 21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6.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將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 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 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其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110,150,507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分別根據二零 零九年一般授 權及二零零九 年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44,000,000港元	提供進行宏輝收 購事項所需之資 金、贖回可贖所需 之資金及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26,600,000港元已 用作支付宏輝收購 事項之購買價餘額 之部份;15,450,000 港元已用作贖回可 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1,95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根據二零一零 年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34,65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 購事項所需之資 金及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30,000,000港元已用 作支付永順收購事項 之可退還按金之部 份;及4,65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項	籌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根據二零一零 年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2,20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 購事項所需之資 金及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已用作支付永順 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 金之部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二零一零 年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4,200,000港元	提供進行永順收 購事項所需之資 金及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已用作支付永順 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 金之部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根據二零一零 年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120,000,000港元	用於在中國廣東 省作環保業務之 未來業務發展及 /或一般營運資 金以推動本集團 之營運	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 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造紙業務;(ii)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及(iii)放債服務。

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獲行使,配售事項即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港元(即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50,000港元後(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港元(未有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籌得額外金額約22,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含少量行政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新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每股股份0.155港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154,889,000股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二零零九年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70,000,000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二零一零年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225,589,000股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二零一零年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159,110,000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 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永順收購事項」 指 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一事,有關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發行價| 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聯交所董事會中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一事, 「宏輝收購事項| 指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之通函。宏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 成 「新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認購人

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認股權證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零年十一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港元按年息率36厘每月向持有人支付利息

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其為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

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有權享有之認購價,即0.15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當

時可能適用之有關經調整價格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

權利按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最多合共22,500,000

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將跟據配售事項而發

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 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 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 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